

关于《海盐县水域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海盐县水利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水域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海盐县水利局起草了《海盐县水域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水域保护规划》），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海盐县于2005年启动第一轮水域调查工作，于2007年5月顺利通过“海盐县陆地水域调查成果审查会”。2013年海盐县编制了《海盐县水系规划（2013-2020年）》，提出了海盐县近期（2018年）、远期（2020年）两个规划水平年指导水系治理，明确河道功能，统筹协调开发建设与水系保护之间关系，逐步建立防洪排涝安全保障、供水保障、水质保障体系和水生态、水景观等环境建设体系，为海盐县水系综合效益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海盐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县水情、工情、社情发生了巨大变化，海盐县水域面临保护、配置、管理等综合能力不足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优美水环境和健康水生态的多元化需求之间的新的矛盾。同时，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均对水域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编制新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有效保护水域，加强水域岸线的管控，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从而保障海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此，海盐县水利局负责起草《水域保护规划》。

二、起草依据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19〕394号）《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21〕6号）及《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盐政发〔2021〕16号）等。

此外，参考了太湖流域、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等相关规划。

三、起草过程

我局作为起草部门，积极制定了工作计划，组建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任务，于2019年1月开始开展海盐

县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先后完成部门意见征求、专家审查等规定流程。

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情况。我局在《水域保护规划》初稿形成后，共开展了六轮意见征求。在2020年12月审查会前，曾开展2次内部审查，后因内容编制标准变化，又开展过4次意见征求。2022年3月，县内部提供修改意见；2022年5月，通过线上征求县级相关部门的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2022年6月，再次征求县级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了对接会议，会后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共收到反馈意见17条，采纳17条；2022年7月，咨询省厅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7条，采纳14条，对未采纳的3条进行了解释说明。

审查会情况。2020年12月18日，我局召开《水域保护规划》审查会，组织相关部门及特邀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会后，根据审查会有关意见对报告成果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反馈采纳吸收情况汇总附后。

四、主要内容

本《水域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由八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本情况”，简要描述海盐县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概况、现状水域岸线保护及相关规划等内容；第二部分为“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明确了规划范围、水平年、目标任务等内容；第三部分为“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分区评价现状水域岸线功能、空间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其

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的适应性等内容；第四部分为“水域功能和布局”，以水利相关规划等为基础，结合其他行业规划，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等方面分析确定水域功能和总体布局等内容；第五部分为“管理与保护措施”，提出各类水域岸线的空间管控、功能保护、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数字化建设等措施；第六部分为“规划实施保障”，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第七部分为“附图”，包含现状水域分布图、重要水域布局图、水域规划布局图及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等；第八部分为“附表”，包含水域现状、规划等相关表格。

五、其它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附件：征求意见反馈采纳吸收情况汇总

附件：

征求意见反馈采纳吸收情况汇总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1	海盐县水域保护规划（2020-2035）改为海盐县水域保护规划（2021-2035）	采纳	
2	基本情况里水文气象修改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最新相关内容
3	水利工程资料更新：把水闸和泵站加进去，圩区工程更新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最新相关内容
4	海盐水利规划主要目标指标按海盐特色进行增减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5	2.4.3 里相关规划更新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更新
6	P34 规划县域内水域现状情况时间核对，统一水面率名称 现状水域的数量和长度复核，都改成两位小数	采纳	已复核相关数据并修改
7	P38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数据用《海盐县水系规划（2013~2020年）》数据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更新
8	P40 水资源配置更新，供用水量更新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更新
9	水域现状存在问题及分析进行调整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0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参考《水资源承载力参考文件》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1	P53 去掉不符合的内容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2	P54 人口综合用水量法预测，2025年有个准确的，2035年做一个测算需求（近的年份用总量预测，远的用人口已测算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3	P57~P59 文件内把将完成内容这些删除，放已完成的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14	分区布局把水域增加和减少的项目表列一下	采纳	在相关章节增加
15	P84 涉河桥梁梁底标高规定相应增加	采纳	在相关章节增加
16	P85 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域这段话修改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7	P95 河道疏浚管理（质量）要求参考相关编制文本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18	补充前言	采纳	已补充
19	行政区划方面：上一轮规划后如有区划或行政边界调整应说明，如无可不做说明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20	无关或关联性较弱的内容可简化表述	采纳	已进行相关删减
21	相关规划：补充交通、文旅、自然资源、城建等其他行业相关规划。	采纳	已增加相关内容
22	规划目标：（1）规划指标过多，建议根据技术导则，做适当优化，除3项约束指标和亲水圈、规划水面率指标外，可根据本地特色选择与水域空间管控或治理能力提升等相关的规划指标。（2）技术导则中的3项约束指标和规划水面率指标应要有明确目标值，其中规划水面率应要有近远期目标值	采纳	已删减加修改
23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重点是介绍上一轮规划的执行情况，建议在水域管理章节表述	采纳	已增加相关内容
24	现状评价：（1）功能评价应与水域空间或规划指标相结合（2）15分钟亲水圈指标现状应有所表述；（3）缺水管理评价章节。	采纳	已增加相关内容
25	岸线评价：钱塘江等岸线规划成果应衔接纳入	未采纳	未找到相关钱塘江等岸线规划成果
26	水域功能：该节不符合《技术导则》要求，应以水域为对象，明确水域的功能定位和排序。功能布局分析内容，可纳入总体布局章节。	采纳	按提出意见已修改
27	基本水面率和规划水面率：（1）本规划中水面率包括：现状水面率、规划水面率	部分采纳	围垦区水面率按实际情况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和基本水面率（无“规划基本水面率”的提法），因此，不能笼统用“水面率”、来表述，应按精准明确；此外，文中术语应规范统一，如“水面积”、“水面积率”等。（2）P79，关于基本水面率的计算方法，仍采用的上一轮技术导则的方法；（3）如有列入省水安全十四五规划的、且较为明确的重大工程新增水域空间，应有条件纳入基本水面率；防洪排涝、水资源、生态环境所需的新增空间应纳入规划水面率；部分（4）根据相关标准，围垦区水面率应不小于 12%。		
28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报告 P69 有部分表述，应独立成节表述	采纳	已增加相关内容
29	重要水域：（1）应包括省、市、县公布的重要水域，而不仅为县级公布；（2）功能类型下重要水域规划布局的表述目的何在？	未采纳	重要水域已包含所有
30	文本应补充单个河湖统计汇总表；（2）保护率原则上应以单条河道计，市级河道可建议市水利局统筹上下游考虑。（3）岸线规划抓住主要部分，包括：岸线地类情况、重要的涉水工程、规划分区（划定依据、划定结果）、分区负面清单。	部分采纳	单个河湖统计汇总表在附表
31	针对性不够，特色、创新不足。	采纳	已增添相关内容
32	注意与“三区三线”的衔接	采纳	已增添相关内容
33	附表：缺少部分表格，如水域调整调整情况表	未采纳	水域调整表见附表 3
34	空间数据库根据最新下发的标准库进行完善	采纳	已进行修改